

证券代码：874655

证券简称：中鹏科技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广东中鹏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20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12月10日以书面和电话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赖日东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中鹏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5年度申请融资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经营及发展需求，拓展融资渠道，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5年度

拟向银行及其他机构申请综合融资额度不超过 15 亿元，最终以各机构实际审批的额度为准。融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借款、保理、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抵押贷款等。具体融资额度、期限、利率及担保方式等条件以相关机构落实的具体要求为准。融资期限内，融资额度可循环使用。

同意接受公司及/或公司实际控制人万鹏及/或杨培忠及/或宋旭及/或吴德富及/或公司的子公司为上述融资事项提供担保。

鉴于上述相关融资条件和细节尚待进一步沟通和落实，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负责融资事项的具体实施，决定申请融资的具体条件（如合作机构、利率、期限等）并签署相关协议和其他文件。

前述事项额度的有效期为自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并在有效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但与会监事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租赁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公司 2025 年度拟继续租赁万鹏、杨培忠位于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金沙盘金路 9 号房产，本次房产租赁年度租金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60 万元，租赁面积不超过 18,000 平方米，租赁面积范围包括厂房及空地，其中厂房的租赁单价为每月不超过人民币 18 元每平方米、空地的租赁单价为每月不超过人民币 9.5 元每平方米，租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范围内，董事会拟授权总经理决定签署及后续变更本次关联房产租赁合同内容，授权期限为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万鹏、杨培忠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房产租赁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房产租赁的价格将在参照租赁房产所在地及周边地区的厂房出租价格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遵循公平、合理、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但与会监事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为子公司 2025 年度融资事项提供担保，担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前述事项期限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并在有效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与会监事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中鹏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广东中鹏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12 月 23 日